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-2019-0007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ZDJZ-20110284



用地单位	深业进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智丰大厦	用地位置	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				
宗地代码	440303001003GB00065	宗地号	H404-0086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7)H016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HG-2017-0024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无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S12-SZ1203.1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/			出图时间	2020-05-31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/			审查时间		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 覆盖率	最高 高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 (地上/下)
47498.85	23426.5	50/	30.01	92.5	20/3	2	/256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核增功能		核增建筑 面积m ²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 率建筑 面积中 (地上)	办公建筑	7108	0	城市公共通道		114.85	
	商业建筑	2369	0				
	仓储	37907	0				
	合计	47384		合计		114.85	
不计容 积率建 筑面积 中(地下)				公用设备用房		3981.88	
				共用停车库		19444.62	
	合计			合计		23426.5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、该项目仓储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100m ² 。 2、本项目西北侧含2304m ² 的公共开放空间，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。 3、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、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。 4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5、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。 6、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，该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67%。 7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HG-2019-0007号)验线记录栏有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盖章并注明的：“所验点位与经核准的图纸相符。详见《开工验线测量报告》‘深测工(验)-2019-116’2019年5月23日”的记录。 8、本次修改图纸共27张，版次为“修一”，修改部分仅限云线圈注。 9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深规土建许字HG-2019-0007号)作废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